

反恐怖主义 2

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目录

导言.....	3
学习成果.....	3
关键问题.....	4
“激进化”与“暴力极端主义”.....	5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9
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11
缺少社会经济机遇.....	12
边缘化和歧视.....	14
治理不力、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	15
未获解决的长期冲突.....	18
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	18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际办法.....	19
联合国框架.....	19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和多边方法.....	21
非洲区域.....	21
亚洲区域.....	22
欧洲区域.....	23
美洲区域.....	25
中东和海湾区域.....	26
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	29
练习和案例研究.....	31
练习 1：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简介.....	31
练习 2：画廊漫步（见教学指南）.....	31
案例研究 1：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32
案例研究 2：.....	33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33
核心阅读材料.....	34

高级阅读材料.....	34
学生评估.....	36
评估题目.....	36
其他教学工具.....	37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37
视频材料.....	37
工具.....	38
参考资料.....	43
书籍.....	43
书籍章节.....	43
公约.....	43
国内立法.....	43
期刊/在线文章.....	43
报告、宣言和战略.....	45
发言.....	48
联合国材料.....	48

导言

任何有效的反恐战略的核心目标都是防止恐怖行为的发生，[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反恐战略》）及其附件《行动计划》（大会第60/288号决议）便是如此，本教学模块系列正是围绕这些文件设计的。该《战略》的四个支柱都可以发挥预防作用。与本模块尤为相关的是支柱一（该支柱涉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特别是它与支柱四“确保人权和法治”的关系。违反法治行为，包括各国在其反恐工作过程中违反法治的行为，是当前暴力极端主义的一些主要驱动因素。因此，模块1向学生介绍了恐怖主义的概念并回顾了其历史，包括它可能呈现的一些不同形式，而本模块则建立在模块1的基础上，主要目标是确立一些关键的总主题，供在教学模块系列的其余部分（模块3-14）进行更详细的探讨。特别是，将围绕当前旨在让人们更好地了解 and 更有效地防止/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努力和话语对支柱一的相关问题展开讨论。

学习成果

- 了解“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尤其关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 确定并解释与当前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相关的一些挑战。
- 研究和比较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一些主要的联合国、区域和多边办法。
- 思考暴力极端主义的一些主要驱动因素，以及目前的应对举措。
- 探讨“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与遵守/违反法治之间的关系。
- 确定并分析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一些跨学科视角。

关键问题

暴力极端主义蔓延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例如，据估计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30,000 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选择前往叙利亚、伊拉克、阿富汗、利比亚和也门等地，加入在这些国家参与冲突的恐怖团体。许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将在某个时候返回原籍国，或前往其他潜在的冲突地区，把他们获得的战术知识和意识形态观点带到这些地方（大会报告 A/70/674，第 3 段）。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国际社会正努力进一步了解这一现象，以便能够更有效地予以应对，并提出了一些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内，包括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权力范围内的重大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例如，数百万人逃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团体控制的领土，这种大规模移徙导致区域严重不稳定（大会报告 A/70/674，第 2 段），还可能破坏其他需要优先开展的全球性工作，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大会报告 A/70/674，第 16 段）。联合国秘书长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报告 A/70/674，第 16 段）（本模块将详细讨论）中指出，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时：

会员国告诫说，暴力极端主义有可能使最近数十年取得的大部分发展进展功亏一篑。暴力极端主义利用不平等、贫困和治理不善等发展难题，进一步加重这些难题引发的问题，形成一个尤其影响到边缘群体的每况愈下的恶性循环。

本模块采用了与其他模块一致的方法，围绕《联合国反恐战略》，特别是围绕支柱一和支柱四的目标、框架和举措进行设计。讨论围绕《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包括确定的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驱动因素和针对这些因素的建议对策——展开，因为这有助于实现与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反恐战略》目标。《行动计划》承认：

需要采用一个更加全面的方法，不仅要有现行的保障安全的基本反恐措施，而且要有预防措施，有步骤地直接消除促成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因为它们出现新的危害更大的团体的原因。（第 6 段）。

此外，本模块还考虑到了一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努力。

首先要考虑的是术语问题，特别是因为语言的不正确使用本身可能进一步助长暴力极端主义，或者至少阻碍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我们在下文将看到，人们可能对关键概念的涵义缺乏理解和（或）对其有许多争议。在政府、区域或多边各级或民间社会内部，既没有一致的方法，也没有普遍认可的术语，包括在为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目的开发的法律和体制工具和框架方面。

“激进化”与“暴力极端主义”

和“恐怖主义”概念一样，“暴力极端主义”一词也没有普遍认可的定义；实际上，这些术语有时可以互换使用，这令人有些困惑。然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已经界定了一些定义。最近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在促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探讨了各国在治理“暴力极端主义”的政策和措施方面的现行做法（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3/29）。该报告表明各国的做法非常不同（第 17 段），其中一些载于下文的“兴趣框”中。该报告的调查结果还揭示了与界定这一现象相关的挑战，即“在其他情况下，所采用的定义没有充分明确‘暴力极端主义’是否意指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行为，或是否还将通常不会导致刑法制裁的程度较低的行为方式包括在内。”（第 17 段）。总体而言，定义方法的多样性显示出一定的一致性，即“暴力极端主义”现象被认为比恐怖主义现象更广泛。《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也反映了这一点，秘书长在该计划中指出，相较于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有更多的表现形式”，因为它包括不构成恐怖主义行为的出于意识形态动机的暴力形式（大会报告 A/70/674，第 4 段）。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博科圣地等恐怖团体散布仇恨和暴力以及宗教、文化和社会不容忍信息，它们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多样性。在此过程中，参与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的团体往往歪曲和利用宗教信仰、族裔差异和政治意识形态来使其行动合法化，并招募和留住追随者。

部分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可能会受到某些隐患的严重影响，这些隐患包括将暴力极端主义现象过于简单化，特别是将其与任何具体的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这可能会助长而不是阻碍暴力极端主义阴谋。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在其 2016 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中承认了这种多样性，指出“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因个人、社群和区域而异”（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国际开发署，2016 年，第 3 页）。尽管美国重点关注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但其认识与《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的内容类似，该《备忘录》认识到需要就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采取单独的做法。例如，《备忘录》中的良好做法 16 和 19 建议各国利用考虑到各种因素的个别风险评估工具，评估工作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监督（全球反恐论坛，(A)，第 8 页）。《备忘录》增编强化了这一点，建议由“对激进化的许多方面以及当地和文化背景有充分了解”的专家使用个别风险评估工具（全球反恐论坛，(B)，第 4 页）。

各国以及评论人员有时将“激进化”概念过于简单化，这一概念引起了众多关注（和相关争议），包括对反恐预防话语和努力的关注。人权高专办的报告指出：

[一些国家]通常使用“激进化”这一概念来传达这样一种观念，即一个人通过某一过程接受一套日趋极端的信念和愿望。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为了推进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其他目标的实现而纵容、支持、便利或使用暴力的意愿。（A/HRC/33/29 号报告，第 19 段）。

一些评论人员认为，可以将“激进化”理解为个人接受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过程，这些意识形态可能导致他们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者可能使他们更容易被恐怖组织招募（Romaniuk，2015年，第7-8页）。

招募模式

招募方式多种多样。有人提出，可以依据以下模式来对这些招募方式进行分类和批判：*

- a) “网络”：暴力极端分子和恐怖团体向被认为是同类和容易接受宣传的目标人群传播无差别的宣传，如视频片段或信息；
- b) “漏斗”：需要一种渐进的方法，针对被认为已经准备好被招募的特定个人，使用心理手段来加强此人对恐怖组织的承诺和奉献。即使是不愿彻底成为恐怖组织一员的目标儿童也可能对该组织的活动产生积极的看法；
- c) “感染”：当难以接触到目标人群时，可以安插一名“代理人”通过个人的直接呼吁来从内部进行招募。通过激发不满情绪（比如被边缘化或对在社会上的挫败感），招募者和招募目标之间的社会纽带会得到强化。

*Gerwehr, Scott 和 Sara A. Daly（2006年）。基地组织：恐怖分子的选拔和招募。加利福尼亚州圣塔莫妮卡，兰德公司。第76-80页。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引用（2017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问题手册：司法系统的作用》](#)，维也纳，第13页。

正如许多评论人员和政府/政府间实体目前认识到的那样，从历史上来看，人们过于强调以宗教为中心的意识形态是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Kundnani，2015年，第10-11页），而往往忽视或未充分重视到其他关键的深层因素。在批判这种有局限性的方法的运动中，处于核心位置的是 Botha 的批判。他提请注意个人心理作为促成转向极端主义（包括恐怖主义）的重要因素的重要性，并得出结论称，为了进一步防止恐怖主义，必须深入了解是什么促使个人转向恐怖主义（Botha，2015年，第3页）。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报告《通往非洲极端主义之路》（开发署报告）（2017年）的一个重要发现是，虽然51%的受访者称其出于宗教原因加入暴力极端团体，但也有高达57%的受访者承认对宗教经文的理解有限或根本不理解。

上文提到的 Botha 的研究对这一点起到了补充作用——该研究确定，宗教绝不是激进化的关键因素，激进化的最重要影响因素是个人对政客和政治制度失去信心。重要的是，Botha 的研究显示，人们通常因国家代理人在保护现任官员中发挥的作用而对其感到愤怒；考虑到以下方面，就可以看出这一点的影响：“[国家代理人的镇压办法]没能达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目的，反而会导致受其影响的年轻人——甚至其他家庭成员——[变得]激进”（Botha，2015年，第13页）。当然，人们日益认识到，过度强调激进化可能导致对激进化（导致极端主义思想）与暴力极端主义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得出过于简单化的结论。这可能导致通过“消除宗教教条影响”来应对暴力极端主义，

而不充分研究引导人们走向暴力的其他途径，如下一节所讨论的社会经济因素。当然，本模块分析所围绕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采取的方法反映了增进了解和吸取经验教训的好处。

值得注意的是，在对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相关问题的理解和思考方面，学术研究有时领先于政府和政府间机构。例如，Martha Crenshaw 在 1988 年写道，“恐怖组织的行动基于对世界的主观解释，而不是客观现实”，并认为，它们对政治和社会环境的感知经过了自己的信念和态度的过滤（Crenshaw, 1988 年，第 2 页）。如今，人们日益认识到，激进化过程是高度个人化的，没有一个统一途径，而且往往具有多种不同的形式（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1/65，第 15 段）。学者们利用信念、情感和行为方面的社会心理差异来分解激进化过程。那些诉诸恐怖行动的人只构成了更大的恐怖行动支持者群体金字塔的顶端，这些支持者会分享他们的信念和感受（McCauley 和 Moskalenko, 2008 年；大会报告 A/70/674，第 32 段）。

在研究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时，必须非常谨慎地使用术语，以避免被不正确和（或）未经质疑的相关假设所误导。因此，一些实体审查了其定义和概念方法，例如欧洲刑警组织最近提议将“激进化”一词改为“暴力极端主义社会趋势”（欧洲刑警组织，2016 年）。

必须从一开始就澄清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反恐话语和努力的关键不在于个人是否持有“激进”或“极端主义”观点（这些术语可能是相对主观的，因此容易产生误解），而在于此类观点是否被转化为暴力行为（这是例外情况，并非常态）。数百万来自不同社会、族裔、文化、宗教或地理背景的人可能有会被一些其他人认为是“激进”或“极端主义”的观点（特别是相较于他们自己的观点而言），但并没有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事实上，甚至连“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这两个术语的定义也会因使用的方法和 methodology 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实证主义理解不同于运用“微观叙事”或收集生活故事的方法获得的理解。对于更好地理解或解决暴力极端主义的更多当地驱动因素而言，微观叙事确实很重要。

“暴力极端主义”的定义

有许多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概念作出了不同的定义，例如：

政府的定义

澳大利亚（1*）：“暴力极端主义是支持或使用暴力以实现意识形态、宗教或政治目标的人的信念和行动。其中包括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和族群暴力。”

加拿大（2）：**“暴力极端主义”是指“主要受极端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观点驱使”的犯罪行为。一些定义明确指出，激进的观点本身并不是问题，但当这些观点转化为暴力行动时，它们就会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美国（3*）：联邦调查局将暴力极端主义定义为“鼓励、纵容、支持实施暴力行为或为实施暴力行为辩护，以实现政治、意识形态、宗教、社会或经济目标”，而美国国际开发署将暴力极端主义活动定义为“倡导、参与、准备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出于意识形态动机或正当理由的暴力行为，以推进社会、经济或政治目标的实现”。

挪威（4*）：暴力极端主义是指愿意使用暴力来实现政治、意识形态或宗教目标的个人和团体开展的活动。

瑞典（5*）：暴力极端主义分子是指“屡次被认为表现出不仅接受使用暴力，而且支持或实施出于意识形态动机的暴力以促成某事”的人。

英国（6*）：极端主义是指口头或积极反对民主、法治、个人自由、不同信仰和信念间相互尊重和容忍等基本价值观，以及呼吁英国武装部队在国内外死亡。

政府间组织的定义：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7*）：“宣扬可煽动暴力以传播特定信念并助长可能导致族群间暴力的仇恨的观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8*）

虽然认识到没有国际上一致认可的定义，但教科文组织在《通过教育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政策制定者指南》文件中指出，该指南采用的对该术语最普遍的理解是“指支持或使用暴力以实现意识形态、宗教或政治目标的人的信念和行动”。这可包括“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

1* 澳大利亚议会（2015年）。“[澳大利亚政府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快速指南](#)”。2月。

2*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2009年）。“[评估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风险](#)”。《研究总结》，第14卷，第4期。

3* 美国国际开发署（2011年）。“[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和叛乱的发展措施：将原则付诸实践](#)”。《美国国际开发署政策》，2011年9月。第2页。

4* 挪威司法和公安部（2014年）。“[针对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第7页。

5* 瑞典政府办公室（2011年）。“[瑞典保障民主反对暴力助长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2011/12:44 政府通报》，第3.2点。

6* 英国政府（2015年）。[《打击极端主义战略》](#)。伦敦，内政部，反极端主义办公室。第1段。另见英国政府（2011年）。[《预防战略》](#)。诺威奇文书局。附件A。注意到2013年英国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特别工作组对“伊斯兰极端主义”作出了定义。

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2016年）。《[发援会高级别会议，2016年2月19日公报](#)》。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7年）。[《通过教育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政策制定者指南》](#)。法国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与“暴力极端主义”的概念一样，对于究竟什么是“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或它们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形式并没有普遍的共识（McCants 和 Watts，2012年）。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关键要素往往包括“使用非强制性手段来劝阻个人或团体被动员采取暴力行动，并减少非国家行为体为推进政治目标的实现而招募恐怖分子、支持、协助或参与出于意识形态动机的恐怖主义活动”（Khan，2015年）。正如评论员 Peter Neumann 所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及

其相关活动的范围“可能没有限制”。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和其他实体开展广泛的活动来防止激进化，通常包括通过各种传统渠道和社交媒体渠道传递信息；通过一切可用的手段，如圆桌会议或咨询理事会讨论，让各社群参与进来，并为各社群提供帮助；能力建设，特别是青年和妇女的能力建设，以及其他社群发展、安全和保护举措；对社群领袖和执法人员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教育和培训（Neumann, 2011 年，第 18 页）。

“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缺乏普遍认可的定义，这有时会存在问题，包括在确保相关战略、政策、做法等保持一致和连贯方面。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的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总结道，“暴力极端主义存在语义和概念上的模糊，仍有碍深入审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和政策对人权的影响及其减少恐怖主义威胁的效力”（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1/65，第 55 段）。

关键术语缺乏一致的定义导致“一些计划相互冲突或适得其反”且更难评估（McCants 和 Watts, 2012 年，第 1 页）。特别要注意的问题是，如果没有就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范围普遍达成一致，它就可能演变成一个“缺乏精确性和重点的包罗万象的类别；反映出关于助长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假设存在问题；且[不]……能够清晰地区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案与其他成熟领域的方案，如发展和减贫、治理和民主化以及教育”（Heydemann, 2014 年，第 1-4 页）。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一词的出现进一步增加了定义的复杂性，这一概念已迅速“成为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事项”（Frank 和 Reva, 2016 年，第 2 页）。例如，联合国大会在 2015 年强调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指出必须通过灌输“尊重生命”的观念和推广“非暴力、温和、对话与合作的做法”来开展教育和提倡宽容（第 70/109 号决议）。此后不久，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供其审议，大会随后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其对《反恐战略》每两年一次的审查中反映其对该计划的审议情况（第 70/291 号决议，第 40 段）。秘书长在该《行动计划》中表示，“需要采取一个更加全面的方法，不仅要有现行的保障安全的基本反恐措施，而且要有预防措施，有步骤地直接消除促成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大会报告 A/70/674，第 6 段）。在应对确定的主要驱动因素（见下文）时，各国应采取行动，解决“发展、善治、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同时还应加强“法治，废除歧视性法律，执行消除歧视、边缘化和排斥的政策和法律”（大会报告 A/70/674，第 41 段）。

为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国家似乎需要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源进行更深入的评估，解决其主要驱动因素，即采取更加关注“上游”问题的办法。尽管如此，《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确实指出，“应制定国家计划……列入打击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从而表明了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报告 A/70/674，第 44 段）。同样，该《行动计划》“呼吁采取全面的方法，不仅要有保障安全的基本反恐措施，而且要有预防措施，有步骤地消除促成个人加入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因素”（反恐执行工作队，2016 年）。

真实案例：

某社区组织的项目为来自贫困地区的青年提供了参加为期 12 周的免费课程的机会。通过该课程，正常情况下不会聚在一起的年轻人走到了一起，培养了沟通和愤怒管理等软技能。该课程还为年轻人提供了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方面的培训，并使其获得了相关资格，从而改善了他们的就业前景。

因此，联合国系统内目前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是围绕“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总概念展开的，其中包含了“打击”要素。尽管如此，“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术语在联合国文件中仍然很常见，特别是在 2015 年通过《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之前发布的文件，其中同样包括“防止”要素。

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对暴力极端主义采取保障安全的对策时，也应注重预防性工作。目前这种想法反映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其中秘书长非常重视暴力极端主义的背景和驱动因素（“推动”和“拉动”因素），以及激进化过程。一般来说，“驱动因素”一词的使用与暴力极端主义有关；而“途径”这一术语的使用与个人激进化相关。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区分了两大类驱动因素（大会报告 A/70/674，第 23 段和第 32-37 段；联合国，瑞士联邦，2016 年，第 4 页）：

- “推动因素”：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及其产生的结构背景。其中包括：缺乏社会经济机会；边缘化和歧视；治理不力、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未获解决的长期冲突；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
- “拉动因素”：个人动机和过程，这些在将想法和不满转化为暴力极端主义行动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其中包括：个人的背景和动机；因统治、压迫、征服或者外国干预而产生的集体不满和受害；歪曲和滥用信仰、政治意识形态和族裔文化差异；领导力和社交网络。

换句话说，“推动因素”指的是社会内部的结构因素，而“拉动因素”指的是会使个人更容易采取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心理因素（Nanes 和 Lau，2018 年）。

更具体地说，该《行动计划》确定了五个被认为有利于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驱动因素，即：

- (1) 缺少社会经济机遇；
- (2) 边缘化和歧视；
- (3) 治理不力、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

- (4) 未获解决的长期冲突；
- (5) 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

本模块将对它们逐一加以分析。首先，必须强调，不应孤立地考虑这些可能导致人们走向暴力的途径，特别是因为走向暴力通常会涉及多种因素。此外，还必须结合当地及国家和国际问题的具体情况来考虑这些可能导致人们走向暴力的途径。

其中一个问题对反恐怖主义教学模块系列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它涉及从事“安全化研究”（构成国际关系理论的一部分）的人员所谓的“安全化”。安全化是指各国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待包括其公民在内的所有问题。它被描述为“一种极端的政治化，使得非同寻常的手段能够以安全的名义得到使用”（Buzan、Wæver 和 de Wilde，1998 年，第 25 页）。这可能会导致在尚未完全达到法律标准时宣布（或维持）紧急状态（详见模块 7），或实施具有类似效力的戒严法；或使有可能违反既定法治和国际法规范的非常措施正当合理；以及此类特别措施的受害者无法就相关侵犯人权行为请本国法院为其伸张正义并获得满意的赔偿（详见模块 14）。其实，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这些问题，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问题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指出：

一国或国际社会笼统地使人权、国际发展、人道主义援助、教育、社区融入、性别或任何其他议程“安全化”的做法，必须避免。国家必须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个人的人权，无论年龄、性别、族裔或宗教所属，不带歧视，不将该义务纳入任何大议程的框架，包括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议程。在打算在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开辟新的活动领域时，必须妥善分析牵涉其中的所有施动者和受众所受的影响。对政府举措的任何参与都必须在稳妥和自愿基础上进行。（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1/65，第 56(d)段）。

缺少社会经济机遇

缺少社会经济机遇可能有许多不同的表现形式。2017 年开发署报告的一项关键“明确”发现是，经济因素可能是重要的驱动因素，经济排斥、失业和向社会上层流动的机会有限会导致被社会疏远或产生挫败感，这可能导致激进化，进而发展为暴力极端主义（开发署，2017 年，第 5 页）。还应该记住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呼吁促进持久、包容的经济增长。

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大量受过教育的年轻人失业，倍感受挫，这可能会加剧人们的不满和被剥夺公民权的感觉。在对没有从事有意义职业的年轻人进行评估时，Marke 确定他们更有可能参与一些活动以引起政治精英对其困境的关注（Marke，2007 年，第 7 页），这一论点支撑了 Ikejiaku 的立场。Ikejiaku 认为，当年轻人不再能够解决其基本需求缺乏的问题时，他们更有可能作出的反应是从事暴力极端主义行为（Ikejiaki，2009 年，第 22 页）。事实上，统计数据表明暴力和收入不平等密切相关（Dixon，2009 年）。失业为暴力极端组织的招募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因为这些组织可以提供一条脱贫之路，让人们可以获得无法通过更合法的手段轻易得到的经济机会。例如，据报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可以每月支付（或至少表示愿意支付）其

战士 500 美元，这对未受过教育、无技能的农村失业男女诱惑极大（开发署，2016 年），尽管实际上新成员收到的报酬往往要低得多（开发署，2017 年，第 5 页）。除了这一事实外，基本的前提是经济贫困是导致人们走向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拉动因素。

世界银行在其 2016 年研究报告《通过经济和社会包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中基于经济学分析了暴力极端主义分子的供应问题，并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见解，揭示了经济机会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的关系（世界银行中东和北非区域，中东和北非区域经济观察，2016 年，第 11 页）。这项研究似乎是以 Sandler 和 Enders 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他们利用经济学理论论证了个体会理性行事，并在权衡了采取暴力极端主义行动的代价和好处后决定是否参与相关活动（Sandler 和 Enders，2004 年，第 301 页）。在这方面，世界银行还表示，据经济排斥指标预测，由于采取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机会成本较低，激进化率会更高，那些被排斥的人可能会对国家产生更多不满。然而，与此类观点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Gries、Krieger 和 Meierrieks 的发现，他们在研究七个欧洲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恐怖主义比率之间的相关性时得出结论称，只有某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才存在明确的因果联系（Gries、Krieger 和 Meierrieks，2011 年，第 493 和 496 页）。

值得注意的是，世界银行最终得出结论认为，暴力极端主义与经济变量之间的关联尚不清楚，最多只能产生并不明确的影响（世界银行中东和北非区域，中东和北非区域经济观察，2016 年，第 18 页）。例如，世界银行认识到，居住在离叙利亚较远地区的人需要更多的资金才能前往目的地，因此，这需要事先进行经济方面的往来（世界银行中东和北非区域，中东和北非区域经济观察，2016 年，第 18 页）。因此，尽管有统计数据表明暴力和缺少经济机会之间存在某种形式的联系，但应该非常谨慎，不要轻易得出并不成熟的结论。正如 Chingle、Mancha 和 Gukas 观察到的那样，关于经济增长对冲突（包括与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冲突）的影响的实证研究相当少（Chingle、Mancha 和 Gukas，2015 年，第 3 页）。的确，值得注意的是，经济不平等及与此相关的挫败感并不总是暴力的主要驱动因素。2017 年在美国拉斯维加斯发生的枪击事件便说明了这一点，当时百万富翁 Stephen Paddock 在没有任何明确动机的情况下杀害了 58 人，致 800 多人受伤（《卫报》，2018 年 1 月 21 日）。

应当同样谨慎的是，不要忽视缺少经济机会与极端主义暴力之间存在联系的可能性。开发署报告指出，“如果一个人正在学习或工作，他或她成为极端组织成员的可能性就会降低”，对于那些被暴力极端组织招募的人来说，就业是最常提及的“迫在眉睫的问题”（2017 年，第 5 页）。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教科文组织反恐倡议代表兼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工作组联合主席指出，教育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中确实可以发挥作用，但不仅要关注教育的内容，也要关注“如何提供教育”（教科文组织，全球教育第一倡议）。因此，与经济因素一样，教育机会不足与暴力极端主义之间的任何联系往往比最初可能显现的更为复杂。

此外，认为缺乏教育或就业机会是唯一起作用的因素或认为总是存在这些因素是不正确的。除了基地组织前领导人奥萨马·本·拉登本人之外，一些最引人注目的恐怖袭击也是由受过高等教育（如大学学位课程毕业生和（或）（高级）职业培训）的个人实施的，例如实施“9·11”袭击的恐怖

分子飞行员。其他社会经济因素（特别是吸毒成瘾）也可能在年轻人激进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最终导致他们被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等暴力极端团体招募，正如在马尔代夫发生的情况一样（孟加拉国和平观察站，2017年）。

边缘化和歧视

边缘化和歧视可以基于各种各样的因素呈现多种形式，这些因素包括社会经济、民族、文化、种族、宗教或与地位（例如移民）有关的因素。在了解边缘化和歧视如何可能成为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之前，应当提及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要求会员国“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大会第 70/1 号决议，目标 16）。因此，减少歧视并落实目标 16 不仅会有助于减少暴力极端主义的推动和拉动因素，而且还会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项目标，即确保创建一个“公平、容忍、开放、有社会包容性和最弱势群体的需求得到满足的世界”（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8 段）。

边缘化和歧视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北爱尔兰出现的“问题”就说明了这一点（Bonner, 1992 年，第 173 页）。通常，正如 Silke 在此背景下所指出的那样，一个人在准备参与暴力活动之前，他/她首先必须属于一个自认为被边缘化的社会群体的一部分。他进一步指出，如果此类边缘化群体受到歧视，那么“在此类社群中，总会有一些人愿意接受激进意识形态”（Silke, 2003 年，第 39 页）。关键在于，边缘化可能会使个人在维护该社群时失去既得利益，从而导致这种边缘化成为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这些因素在多大程度上会（或者不会）成为极端主义暴力的驱动因素？这个问题的答案千差万别。伊黎伊斯兰国的两个貌似主要的新成员营地就说明了这一点。其中一个营地的成员有着极为消极的个人经历，例如，目睹过战争、饱受流离之苦或生活在污秽环境中。另一个营地似乎由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组成（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2017 年，第 3 页），这些人员通常是通过朋友、家人或者“寻找有意义的人生道路的旅伴”被招募的（Downey, 2015 年）。值得注意的是，社会科学家观察到，大多数被暴力极端团体招募的外国志愿者和支持者的动机都处于“正态分布”的全距中点，即受到同理心、同情心、理想主义等心理属性驱使，并且主要是想帮助而非伤害他人（Downey, 2015 年）。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开发署报告的一项关键发现是，招募速度很快且随之会带来归属感：

48%的受访者在与有关组织首次接触后不到一个月内加入，而 80%的受访者则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加入。这种招募速度表明这些人员非常容易受到这些组织的影响。在这些被招募的人员中，“希望/兴奋”和“参与大事”的情绪很高，这表明暴力极端主义带来了彻底变革和反抗现状的机会。（2017 年，第 6 页）。

联合国秘书长在其《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将性别不平等、边缘化、疏远和歧视确定为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驱动因素。尽管多样性本身并不会使各国更容易（或更不容易）受到暴力极

端主义的影响，但当一个群体以牺牲其他群体为代价来独占对政治和经济部门的控制权时，这可能会导致族群间紧张关系加剧、性别不平等、边缘化、疏远和歧视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以不同的形式呈现，例如，限制获取公共服务和就业机会，以及阻碍区域发展和宗教自由，这可能会在社会经济不平等和社会经济利益被剥夺等其他驱动因素造成的任何现有挫败感之外，进一步助长怨恨情绪（大会报告 A/70/674，第 26 段）。

另一方面，在这个日益互联的世界中，日益增长的多样性本身会引起恐惧和愤怒情绪，例如，由于持续的移民危机等因素，以前发放给特定群体或社群的福利现在要分配给更大的群体，随之而来的可能是可以获得的福利相较于之前有所减少。当一些人感到多样性威胁到其利益或安全时，可能会引起族群间紧张关系，从而导致他们拒绝而不是接受多样性。一些人认为，这至少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欧洲极右翼民族主义团体在持续的移民危机中崛起（Steinmayr，2017 年，第 24 页）。

这很可能是由于这些人普遍感到自己在社会中的公民权被剥夺，以及他们的一些情绪会因政治包容缺失、言论自由受限和公民空间缩小等因素进一步加重。缺乏经验的欠发达公民社会，例如“转型期国家”（例如摆脱冲突或多个独裁政权的国家）的公民社会，往往无法将人们的挫败感充分转化为应对这些挫败感的建设性沟通。即使在拥有强大公民社会的国家，特定群体的疏离感也可能导致个人拒绝借助可用的开放平台（“安全空间”）来表达自己的感受和观点，而选择与之“志同道合”（受挫）的人一起在其他场所生活，或者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开发署，2016 年，第 20-21 页）。随之而来的对权利和公民权被剥夺的认知可能会导致一些人走向暴力极端主义，而当这些认知随着时间推移不断发展时尤其会这样。（开发署，2016 年，第 21 页）。

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擅长利用日益加剧的全球经济不平等问题以及源自当前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不公正感。他们以带有意识形态色彩的宣传反击对自由市场、民主和文化多样性的宣传（即宣称可以赋权、维持秩序和安全），并以暴力为工具将这一观点强加于更广泛的社会（开发署，2016 年，第 21 页）。尽管如此，可能仍然不能就剥夺公民权对这些团体招募的影响得出“硬性”或固定的结论。例如，正如缅甸和印度的暴力极端主义案件所揭示的那样，这些案件通常是由多数派社群实施的，而他们通常不会受到这种被剥夺公民权的情绪困扰（McPherson，2016 年）。

治理不力、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

在全球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在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开展反恐工作的过程中，普遍出现治理不力、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的问题，这又可能不利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下讨论了一些主要相关问题。

虽然非国家行为体确实以诸如实施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等核心国际罪行的形式严重违反了人权法，且往往没有受到惩罚（大会报告 A/70/674，第 18-20 段）（详见模块 14），但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国家行为体同样严重地破坏法治、侵犯人权。此外，有时是在各国努力在激进化的早期阶段对可能演变成暴力的极端主义进行干预时发生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的行为。然而，其中一些努力可能

“导致一些国家借助定序的方法，将维持安全摆放在保护人权之上……为尽可能早地捕捉走向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迹象，或将需要编织巨大的安全网络，导致人权保护形同虚设”（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3/29，第 12 段）。

出于这些原因，联合国秘书长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指出，“我们必须提高警惕，确保会员国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尊重法治，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和酌情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大会报告 A/70/674，第 20 段）。《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认识到破坏法治和暴力极端主义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并进一步指出：

暴力极端主义往往在治理不力、缺乏民主、腐败盛行和国家或国家代理人的非法行为得不到惩处的情况下发展壮大。在治理不力的同时采用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的压制政策和做法往往会增加暴力极端主义的吸引力……暴力极端主义还积极利用国家的镇压和其他不平之事来反对国家。（第 27 段）。

开发署报告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呼吁紧急反思“以国家安全为重点的干预措施”，同时加强有效监督，以确保这些基本义务得到履行，并在没有履行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问责机制（开发署，2017 年，第 5 页）。在这方面，该报告的一项发现特别发人深省：

《通往非洲极端主义之路》的资料证实确实存在一个转变性触发因素会致使个人果断地从“很可能加入极端组织”过渡到实际加入极端组织。高达 71% 的受访者指出，政府逮捕或杀害其家人或朋友等行为导致他们决定加入极端组织。这些调查结果格外突出了政府在危险环境中如何在人权和正当程序方面履行反恐职能和更广泛的安全职能这一问题。调查表明，国家安全行为体的行为是极端组织招募的重要加速器而非减速器。（2017 年，第 5 页）。

该报告的调查结果强化了确保“反恐不会适得其反，特别是在公民参与方面”的重要性（开发署，2017 年，第 5 页）。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可能会（进一步）削弱人们对“国家合法性”的认识并强化现有的负面说法，例如已经特别容易被暴力极端主义招募所影响地区关于“邪恶的权力结构”的说法（开发署，2017 年，第 5 页）。

特别令人关切的一个问题与前面提到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定义难题有关，特别是有些国家使用模糊的政策或法律定义，这些定义不仅缺乏法律确定性，而且实际上可能助长侵犯人权或更广泛的破坏法治行为。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报告显示：

一些国内法和政策在处理“极端主义”现象时，未冠之以“暴力”。它们将“极端主义”定义为“口头或积极反对”各自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包括“民主、法治、个人自由和相互尊重，以及容忍不同信仰和信念”等价值观。根据一些定义，“极端主义”是指无论其政治、意识形态、宗教或理念特征如何，在理论上或实际上与民主或人权原则、国家民主

体制的良好运作或法治的其他基本原则相背离的种族主义、无政府主义、民族主义、威权主义或极权主义的概念和目标。一些法律和政策更进一步，将极端主义描述为包含非暴力行为，包括据认为损害国家荣誉或触犯民族尊严的行为，或蓄意传播对联邦或地方官员的诬陷的行为，例如指控他们以官方身份从事违法或罪恶勾当。（A/HRC/33/29，第 18 段。）

关于这些主题，秘书长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中强调，国内立法方式需要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各国义务（大会报告 A/70/674，第 5 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规定被判犯有刑事罪的任何人在法律上必须具有确定性。而“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的混用等做法不利于满足这一确定性要求（Nasser-Eddine 等，2011 年）。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报告进一步指出：

法律或政策框架如不能明确定义其所要处理的现象，不仅可能导致相关措施无效，还可能产生有害后果。“暴力极端主义”、“极端主义”或“激进化”一类模糊概念听凭人们解释，很容易被滥用。尤其是，它们可能涵盖国际人权法认定合法的表现或行为。（A/HRC/33/29，第 20 段。）

特别令人关切的一个方面是，国家不仅会滥用这种模糊词汇去镇压暴力行为，还会压制只是持有不同观点或信念的人，而这些观点和信念是国际人权法和许多国家宪法所允许和保护（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3/29，第 18 段）。进而会导致国家拒绝为持有不同观点的人提供“安全空间”，这可能进一步增强已经被剥夺公民权的个人的挫败感。正如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报告所强调的，“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是民主的基本组成部分，为个人提供了无比宝贵的表达自己政治见解的机会，有助于就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开展对话”（大会，人权理事会报告 A/HRC/33/29，第 5 段）。（详见模块 13）。

更一般地说，不良的治理结构也可能是挫败感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结构包括与挫败感息息相关的“缺乏民主、腐败盛行和有罪不罚的文化”（大会报告 A/70/674，第 3 段）。例如，发展成果不足可能会使公民更加不信任其政府的合法性；而这又可能使国家机构在出现暴力极端主义时所采取对策的效力进一步减弱（大会报告 A/70/674，第 25 段）。开发署报告中明显论述了这些主题，该报告显示，后来招募的人员对政府高度不满和不信任。主要指标包括：

认为政府只照顾少数人的利益；对政府机关信任度低；以及有行贿经历或愿意举报行贿经历。对安全行为体以及政客的不满尤其明显，平均有 78% 的人对警察、政客和军方的信任度较低。那些最容易被招募的人表示，他们对民主制度可能会带来进步或有意义变革的信心明显较低。（2017 年，第 5 页）。

开发署发现了若干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治理不力问题。例如，“政治暴力与不公正、腐败和系统性歧视的经历或观念”可能密切相关（开发署，2016 年，第 21 页）。这种相关性可能比贫穷

引起的社会经济问题与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性更强，因为“人们不会因为贫穷而拿起武器，但会因愤怒和受挫而拿起武器”（开发署，2016年，第21页）。Wentling令人信服地写道，“只要政治精英和富人可以为所欲为而不用担心任何形式的法律制裁，那么广大穷人和少数富人之间的巨大差距就会越来越大”（Wentling，2002年，第4页）。因此，可以理解为何腐败会让人们越发感到不公正，进而引起集体不满。当普遍存在不公正、腐败和虐待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时，这种情况更加严重，进而强化这样的观点：当暴力行动旨在纠正由其导致的不平等和不公正时便是正当合理的。

其他驱动因素可能是“在公共场所和安全检查站以不顾及他人感受的方式执行警务或对他人定性，以及对少数群体的社会或文化特殊性缺乏认识，这些因素共用作用会造成一种被迫害感”（联合国计划开发署，2016年，第21页）。关于此类问题，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张，“各国应确保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任何措施不蓄意或实际上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进行歧视，不以种族或族裔定性或陈规定型观念对待非公民”（2002年，第10段）。当然，任何对选定的目标社会群体定性的政府政策都可能导致疏远感加剧，这又可能进一步助长不满情绪和恐怖分子的招募阴谋（例如，见Aziz，2017年，第263页）。

未获解决的长期冲突

联合国秘书长确定的暴力极端主义的第四个主要驱动因素与未获解决的长期冲突有关，而促进和平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显而易见的是，这些形式的冲突与上文提到的其他驱动因素互相关联。例如，《可持续发展议程》指出，“没有和平与安全，可持续发展无法实现”。因此，解决冲突显然对确保获得更好的社会经济机会等至关重要。此外，建设和平在缓解暴力极端主义的其他驱动因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为它是创建公正、包容的社会的基础（大会第70/1号决议，第35段）。

此外，这一驱动因素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因为这些形式的冲突不仅可能造成人类苦难和治理不力，而且还会助推暴力极端主义组织的阴谋。例如，当冲突削弱国家体制时，缺乏有效的国家管控可为暴力极端主义组织的运作提供可乘之机，使它们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不受约束地宣传其极端主义言论和活动（美国国际开发署，2009年，第42页）。这些团体也可能利用此类情况来推进他们的阴谋，通常是通过夺取领土、资源和控制权等活动。也应当认识到，武装冲突可成为煽动因素，鼓动其他人走上暴力极端主义道路（美国国际开发署，2009年，第42页）。针对这些挑战，联合国秘书长呼吁迅速采取措施来解决长期冲突，借此削弱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宣传的影响，同时指出，“如果无法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那么实现持久和平和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最佳战略是寻求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和进行问责”（大会报告A/70/674，第30段）。

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

另一个关键驱动因素是《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它涉及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对

推进暴力极端主义阴谋的影响。有两个因素在起作用：首先，监狱提供了一个独特环境，在此个人可以传播极端和暴力意识形态（Speckhard、Shajkovci 和 Esngul，2017 年）；其次，监狱内的条件可能会引起敌意或者激化已经存在的敌意。现有研究也确实表明，“羁押设施中的恶劣待遇可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让许多人应招参加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组织”（大会报告 A/70/674，第 31 段），从而强化羁押国遵守人权的重要性。监狱条件恶劣、虐待囚犯、机构腐败和犯罪活动等因素都可能鼓动被羁押者寻求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援助和保护。对此，除了更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外，急需建立更加完善的机制，以防止宣扬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或至少降低当前的宣扬程度（大会报告 A/70/674，第 31 段）。

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定之间可能存在协同效应。例如，这些举措除了可以减少那些容易开展暴力活动的人员的“推动”因素外，还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要求。尽管《可持续发展议程》没有具体提及囚犯待遇，但其首要原则之一是必须确保人人平等，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旨在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同时加大维护和增强法治的力度。正如比利时的《防止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的行动计划》所述：

防止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的最有力武器无疑是尊重被羁押者的基本权利并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其改造和重返社会的人道羁押政策。因此，监禁判决或措施必须在尊重人的尊严的社会心理、身体和物质条件下执行，必须确保被羁押者的自尊可以得到维护或提升，并且必须呼吁他们承担个人和社会责任。（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司法部，2015 年，第 4 和 6 页）。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际办法

联合国框架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支柱一](#)涉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其中部分条件已在上一节中讨论过。

一段时间以来，特别是自 2001 年“9·11”恐怖袭击事件以来，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问题一直是国际议程上的重要议题，许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对这些问题的参与度反映了这一点（例如，见[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实体](#)）。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已成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是安理会早先的一项重要决议，该决议涉及通过依国家法开展预防和刑事定罪工作来防止煽动实施恐怖行为（第 1 段），以及在反恐的各个方面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拒绝向从事此类煽动活动的恐怖分子提供庇护（第 1 和 2 段）。此外，安全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继续在国际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以解决日益严重的不容忍现象，因为不容忍和极端主义从根本上助长煽动恐怖行为。（第 3 段）。

此类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包括媒体、民间社会、宗教界、商界和教育机构（序言）。可以说明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所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实例是，通过诸如 Facebook、微软、推特和 YouTube 在 2017 年 6 月成立了全球互联网反恐论坛等举措，特别支持政府、政府间和私营部门旨在“让其托管的消费者服务可以抵御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攻击”的举措（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17 年）。该论坛最初将侧重于改进技术解决方案，开展有利于迅速清除恐怖主义内容的研究，并与各个合作伙伴分享相关知识（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17 年）。此论坛是这四大互联网企业为促进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2354(2017)号决议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倡议（techagainstterrorism.org）所建立伙伴关系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178(2014)号决议，以应对越来越多的外国作战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等恐怖团体的现象，并决心消除这一威胁。该决议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定义是：“为实施、策划、筹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与武装冲突有关的训练，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国家的个人”（序言）。与暴力极端主义以及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特别相关的一点是，认识到需要通过以下方式从多个层面全面消除外国作战人员这一现象及其根源：

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阻止招募，禁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中断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财政支助，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打击煽动基于极端主义或不容忍的恐怖行为，促进政治和宗教容忍、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结束和解决武装冲突，并帮助重返社会和改造。（序言）。

该决议认识到之后被列入 2016 年《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一些暴力极端主义驱动因素，并强调必须进行一些反暴力极端主义宣传，特别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非暴力手段方面的宣传。（第 19 段）。因此，该决议在第 1624(2005)号决议确定的关键主题和问题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深化。

第 2178 号决议还特别关注让妇女和青年参与进来并赋予他们权能的重要性，包括让妇女参与制定反恐及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例如第 16 段）。此类主题于次年得到巩固和进一步深化：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妇女和妇女组织参加和领导反恐战略和反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制定工作”（第 13 段）；而安全理事会第 2250(2015)号决议促请各国“考虑如何以包容方式让更多青年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包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机构和机制）的各级决策”（第 1 段）。这方面关注度的提高部分涉及对以往错误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挑战，例如传统观念认为男性比女性更有可能参与恐怖活动。当然，至少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这类观念与现实不符，例如在尼日利亚，“涉及妇女和女童的自杀式袭击的频率和强度在 2015 年急剧上升，而青年党曾公开呼吁家长送自己的未婚女儿与男性武装分子一道作战”（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17 年）。

除安全理事会外，联合国大会也作了不少努力。大会一般是在《联合国反恐战略》及其每两年一次的审查报告中提及暴力极端主义以及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主题（例如大会第 70/291 号决议）。关于增进不同信仰、不同文化之间的宽容和了解的重要性等一些相关主题也反映在其他决议的内容中，例如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年度决议（最近的第 72/123 号决议）以及关于恐怖主义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等主题的决议（例如第 72/246 号决议）。

此外，联合国秘书长一直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工作，尤其是通过推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参与其中。该计划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推动和鼓励制定“全面的方法，不仅要有现行的保障安全的基本反恐措施，而且要有预防措施，有步骤地直接消除促成暴力极端主义的因素，因为它们是出现新的危害更大的团体的原因”（大会报告 A/70/674，第 6 段）。为此，该计划就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蔓延向会员国提出了 70 多项建议，包括采用跨学科和跨部门的方式制定反映更多地方和区域背景因素和重点事项的国家计划和（次）区域计划。本模块前文已探讨确定的暴力极端主义主要驱动因素。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区域和多边方法

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制定之前以及其推进过程中，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都参与了一系列旨在最终更有效地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活动。下文简要介绍了部分区域和多边方法。

非洲区域

恐怖主义相关事件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崛起一直是非洲地区和平与安全受到重大威胁的根源。暴力极端主义事件在整个非洲大陆范围内都有发生。例如，突尼斯发生过一系列致命袭击事件，突尼斯政府将其归咎于伊黎伊斯兰国（打击极端主义项目）；而在尼日利亚，“博科圣地”组织已对成千上万人的生活造成了不利影响（Maclean, 2018 年）；索马里的情况也是如此，该国的青年党经常开展残忍的活动，这种活动有时会延伸到肯尼亚和乌干达等邻国（Ramdeen, 2017 年）。对此，作为“非洲联盟会员国就和平与安全问题表达其外交政策关切的平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采取行动强烈谴责“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宣传活动，并认识到这些现象在最终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另见安全问题研究所，2017 年）。因此，该理事会强调必须打击极端主义，并敦促会员国“尽最大的努力，以便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原因和根本条件”（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A)）。

非洲联盟的一项核心关切是如何有效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威胁。为此，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已集中主要精力解决这一问题。例如，2017 年 10 月，该理事会召开了第 728 次会议，以讨论“妇女在防止和打击非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B)），这呼应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该理事会在其讨论文件的序言部分重申，暴力极端主义对和平与安全事务以及实现“非洲大陆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均构成重大威胁，

且影响重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B)）。该理事会进一步承认，妇女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为此，非洲联盟应继续促进妇女权利，因为这方面的工作是“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祸害的成功因素”之一（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B)）。该理事会继而强调，“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国家政策和方案并使其制度化，还必须促进并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决策，尤其是参与落实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议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B)）。

同样，非洲联盟青年司也认识到，必须就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加强与非洲青年的联系，以此作为更为全面的区域方法的一部分。青年司在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上的宗旨是，利用“宗教和对话的软实力”推广“对同一信仰、宗教和文化内部的价值观以及不同信仰、宗教和文化的价值观给予宽容、相互尊重并增进理解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是一体化与和平的核心原则”，以期鼓励社群和个人在行为上作出改变（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B)）。例如，尼日利亚国家安全顾问办公室已采用这种“软方法”（反恐执行局，国际反恐中心，2015年，第8页）。

显然，为确保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非洲区域一改以往处理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事项的做法，寻求与民间社会开展更多对话，与更广泛的社会阶层加强联系，这表明该区域正转向采取更全面的战略而不是只关注于把相关问题安全化。综上所述，尽管除其他事项外，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继续强调需要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中与广泛的行为者建立联系，包括让妇女、宗教团体领袖、社群领袖、教育机构和青年更多地参与进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C)），但它迄今为止也没提供多少实质性的指导来说明妇女或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在实践中如何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亚洲区域

虽然对亚洲区域而言，暴力极端主义的存在和影响并不新鲜，但相关活动在该区域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在过去十年里。为此，该区域致力于通过获得区域组织的支持等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承认，其必须“共同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东盟，2017年）；[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强调需要通过、最终确定并执行《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见模块4）。此外，上合组织与东盟一样，认识到必须确保加强其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便打击与招募和训练可能从事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的人员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活动，同时，上合组织还强调成员国必须“定期举行联合反恐演练”（《阿斯塔纳宣言》，2017年，第5页）。如模块4所述，上合组织的独特之处还体现在它针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制定了一部反恐文书。

值得注意的是，Gregory Rose 和 Diana Nestorovska 在对比各区域反恐条约时发现，此类宣言一般缺乏任何明确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机制（Rose 和 Nestorovska，2006年，第157-185页）。他们发现，相关文书和协定的措辞往往含糊不清，其中规定的义务也不明确，他们认为，大多数旨在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开展情报合作的措施均无实质性意义。

在审视区域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方式时，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比如，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阿斯塔纳宣言》文件中，上合组织几乎未直接提到针对这些问题的非安全化对策。即便如此，总体而言，上合组织确实认识到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各国应采取行动发挥自身的经济潜力，这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会有助于抑制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然而，许多旨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一级的提议主要关注安全问题，这表明一些相关挑战依然存在（Almuttaqi, 2015年）。

在采取“较为温和”的预防措施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例如，印度尼西亚政府应对暴力极端主义的首份蓝图虽然仍坚定地倾向于采取传统的执法方法，但同时也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温和的规劝性方法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驱动因素的出现。从这个意义上来看，印度尼西亚的蓝图指出了若干需要特别关注的因素：贫困，政治分歧，教育落后，社会、文化和心理状况，以及技术（国家反恐局，2014年）。这些因素与联合国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之间存在明显的协同作用。

与非洲区域一样，亚洲区域似乎也日益意识到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可以且应该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专注于亚太区域的研究机构东亚论坛发现，妇女可以在帮助防止原教旨主义意识形态传播方面发挥多种作用。同样，莫纳什大学性别、和平与安全中心的研究小组专门研究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并在其论文《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性别视角和妇女的作用》中认识到，“妇女可以通过非常多的方式单独和集体”参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该小组还明确表示，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远远超出了其在家庭中的角色”（True 和 Eddyono, 2017年，第7页），各国应支持妇女在社区内的工作和担任领袖（True 和 Eddyono, 2017年，第15页）。除了认识到女性的作用外，莫纳什大学该小组的研究还重点关注将促进性别平等作为“对抗宗教极端主义解读的最有力话语”的重要性（True 和 Eddyono, 2017年，第15-16页）。

欧洲区域

欧洲区域也受到了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的严重影响。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于2017年发布的一份报告所述：

事实上，欧安组织内没有一个国家不受暴力极端主义影响。2016年，欧安组织参与国遭受的恐怖袭击造成1,000多人死亡，摧毁了价值数十亿欧元的财产和基础设施，破坏了人们对政府和各机构的信心，并在不同种族和宗教社群的成员之间制造了恐惧和猜疑。暴力极端分子不仅造成死亡和破坏，他们还用充满仇恨的意识形态毒害社会，阻碍和平发展、对话与合作。欧安组织参与国早已认识到这一挑战。（Neumann, 2017年，第2页）。

欧安组织的成员国包括欧洲区域以外的国家，该组织围绕“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来制定其行动，其中涉及《2012年反恐怖主义合并框架》（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2012年）以及2015年（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15年）和2016年（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16年）通过的两项《部长宣言》的内容。《2012年反恐怖主义合并框架》将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

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确定为其八大“战略重点领域”之一（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2012年，第14-17段）。其确定的驱动因素包括“负面的社会经济因素”、侵犯人权、歧视和不容忍，以及暴力冲突。

2015年的《部长宣言》认识到，需要采取多层面的办法来打击恐怖主义活动，还需要解决根本原因，例如，“可能为恐怖主义组织进行招募和赢得支持创造条件的各种社会、经济、政治和其他因素”。（序言）。该2015年《宣言》的首要重点在于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理念开展合作。（序言）。此外，虽然《宣言》认识到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也强调了迫切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其中，特别是“青年，家庭，妇女，恐怖主义受害者，宗教、文化和教育领袖，民间社会，以及媒体”。（序言）。2016年《宣言》的总主题是重申遵守法治的重要性，包括遵守《联合国反恐战略》所依据的关键原则（例如第4和6段）。同样值得特别注意的是，2015和2016年《宣言》均明确提及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从而再次表明了前面讨论的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为实现这些目标，欧安组织提出了多种不同的举措，包括高级别大会和会议以及基层举措（Neumann，2017年，第33-38页）。

在2017年的这份《报告》中，作者Peter Neumann得出结论称，尽管欧安组织在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过程中面临多重复杂性和挑战，但该组织为某些特定方面增加了价值：(1)“其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促进人权和维护少数族裔权利方面的作用……”；(2)“其在地方上具有强大影响力，特别是在中亚和西巴尔干地区……”；(3)“其多样化的成员结构与召集力……”（Neumann，2017年，第2页）。Neumann指出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关键利益攸关方往往没有共同的语言，或者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深层因素和后果的理解不一致（Neumann，2017年，第2-3页）。

同样地，欧洲联盟（欧盟）积极参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事宜，自通过欧盟《打击激进行为和招募恐怖分子活动战略》以来尤其如此，该战略于2005年首次颁布（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2005年）并定期更新。“防止”概念是支撑《欧洲联盟反恐战略》（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2005年）的四大支柱之一。因此，防止激进化是欧盟区域反恐活动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2015年通过的《欧洲安全议程》（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2015年）也反映了这一点。2016年的欧盟委员会通报表示支持《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并指出，“暴力激进化并非新现象；然而，其最新表现、规模以及其对新通讯工具的使用带来了新的挑战，需要采取一种办法来同时应对激进化对安全的直接影响及其根本原因，并团结全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2016年）。虽然欧盟认为应对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但其力求在以下活动中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工作：

- (i)为研究、收集证据、监测和交流联络提供支持；
- (ii)打击网上的恐怖主义宣传和仇恨言论；
- (iii)解决监狱中的激进化问题；
- (iv)推广全纳教育和欧盟的共同价值观；
- (v)建设包容、开放和有抵御力的社会，并帮扶年轻人；
- (vi)在安全层面应对激进化；
- (vii)国际层面的活动。（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2016年）。

2016年的这份通报确定了关键的“激进化推动因素”，包括：

强烈的个人或文化疏离感，感知到由社会边缘化加剧的不公正或羞辱，仇外与歧视，有限的教育或就业机会，犯罪行为，政治因素以及意识形态和宗教因素，紊乱的家庭关系，个人心理创伤和其他心理问题。（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2016年）。

特别是，其明确了招募人对社交媒体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促成作用，社交媒体“将人们联系起来、使人们可以虚拟方式参与相关活动，还为相似的极端观点提供了交流的圈子”，并使激进化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发生。到目前为止，估计有 4,000 名欧盟公民加入了“外国作战人员”行列。（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2016年）。

欧盟还直接或间接地针对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采取了一些其他措施，例如欧盟《视听媒体服务指令》，该指令要求成员国确保电视广播和视频点播服务等视听媒体服务不包含任何煽动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的仇恨的材料（欧洲联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0年）。欧盟还力求解决监狱中的激进化问题，加强与青年的交流，以及帮助第三国（即非欧盟国家）应对激进化的深层因素。（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2016年）。

为了保证完整性，在此简要提及同样参与了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活动的欧洲委员会。该机构关注的重点领域是在青年激进化问题的背景下（例如，通过举办次区域会议）和在监狱中（例如，通过制定手册和其他指南来确保缔约方履行《欧洲人权公约》规定其应承担的义务）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更多细节载于下面的“工具”框中。

美洲区域

美洲也受到暴力极端主义的影响，迄今为止最严重的是“9·11”袭击，此后，该区域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事件的关注显著提升。例如，在“9·11”袭击发生后不久，[美洲国家组织](#)于2002年通过了[《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详见模块5）。该《公约》反映了其通过时的区域性优先事项，其文本主要关注的是通过刑事司法措施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强调务必切断恐怖组织支持恐怖活动所需的资金来源。该《公约》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协同努力来“加强和建立新形式的区域合作”，以根除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截至2018年6月，美洲国家组织的33个成员国中已有24个批准了该《公约》。无论是在北美洲发生过的“独狼”式袭击（2017年，BBC新闻；Bajekal，2014年），还是南美洲暴力极端主义行为体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合作或融合式袭击（Fowler，2016年），各种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仍对整个区域构成重大挑战和安全威胁。

尽管如此，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直接措施，至少美洲国家组织支持的此类措施，似乎还相对较少。除了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偶尔就恐怖主义相关问题通过的决议或文书外，最积极参与反恐怖主义活动的实体是[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该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促进和发展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可以明显看出，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和文件

（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和美洲反恐委的决议和文件）等的核心重点仍然是加强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恐怖主义优先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针对“恐怖主义与非法贩毒、非法武器贩运、洗钱和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可能被用于支持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非法活动之间”的关联开展的合作（美洲反恐委员，OEA/Ser.L/X.2.11. CICTE/DEC.1/11）。

显然，这些合作活动中至少有一部分完全以安全为重点，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一项主要成果——2008年《宣言：重申西半球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就表明了这一点。该《宣言》认识到“成员国安全部队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在这方面，充分的能力建设、培训和装备是应对这一威胁所必需的，且需要加强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美洲反恐委，OEA/Ser.L/X.2.8）。合作措施的另一个核心重点是强化刑事司法机制（另见《美洲反恐怖主义公约》序言）。美洲反恐委的最新工作计划说明了这一点，该计划在介绍“致力于加强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内容时，称其重点关注“信息、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的相互交流，更好地获取体制建设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等措施（美洲反恐委，OEA/Ser.L/X.2.11. CICTE/DEC.1/11，第5段）以及“立法援助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等其他活动（美洲反恐委，OEA/Ser.L/X.2.11. CICTE/DEC.1/11，第10段）。

因此，美洲国家组织的主要成果（包括2002年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在内）并没有明确提及激进化、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属于“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些概念的更宽泛范围内。因此，目前尚不清楚整个美洲区域范围内存在哪些优先事项，也不清楚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落实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议程，包括推进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当前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优先事项仍然是网络安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而非解决导致此类活动的恐怖主义动机的根本原因（详见[美洲反恐委文件](#)）。这种情况今后可能会发生变化，这反映出其成员国各自采取的办法，例如，由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制定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联合战略》，该战略包含了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内容。

中东和海湾区域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与[伊斯兰合作组织](#)（伊合组织）成员国所覆盖的地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中东和海湾区域——也受到暴力极端主义的严重影响。

虽然阿盟的一项主要重点工作是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该组织也对进一步加剧区域不稳定性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因素表示关切。阿盟于2015年2月召开的“阿拉伯区域的区域安全与面临的挑战”会议取得的关键成果体现了这一点。除了继续重点关注“硬”措施外，特别是军事和立法（包括刑事司法）方面的措施，阿盟还承认需要同时采取“较为温和”且“多层面的办法”。例如，阿盟认识到“阿拉伯国家需要寻找政治解决办法来解决该区域内的冲突，特别是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和也门的冲突，以及正在经历国内冲突的其他国家的冲突。同时，应努力重点打击恐怖主义，以消除恐怖主义，并通过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和耗尽极端分子的资源来应对

（知识和宗教）极端主义。”会议通过了若干关于今后步骤的具体提议，包括：

- “共同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努力削弱恐怖组织的有形力量（军事和财政实力）及其影响舆论和吸引青年的能力；
- 强调需要制定广泛的社会政策，使恐怖组织丧失任何为其提供保护和庇护的温床；
- 与会者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与研究中心（及）战略研究机构合作，制定涵盖多层面的全面战略来战胜恐怖主义。这些战略应采取措施扩大政治参与，从而创建一个实现全面发展和社会正义的民主体系，并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打击暴力和极端主义；
- 作为对此类机制的补充，应开展活动打击使仇恨与暴力持续存在的意识形态。在推动表达自由的同时，应开展媒体宣传活动以谴责恐怖主义犯罪以及对宗教、教派、族裔和区域仇恨的宣扬。此外，需要改革教育系统和课程，以确保建立坚实的基础，从而防止出现作为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基础的极端主义思想。
- 与会者重视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爱资哈尔·阿尔-沙里夫（Al-Azhar Al-Sharif）和其他宗教机构为驳斥对伊斯兰教的错误解读所作的努力。这些机构在纠正极端组织鼓吹的错误观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建立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实体、制定强调伊斯兰教宽容性的宗教话语，以及对错误意识形态作出回应，可以建立有望实现这一目标的机制。
- 与会者认为，总秘书处应该成立一个包括社会各界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委员会，以促进区域安全，应对阿拉伯区域的挑战……”

与阿盟一样，伊合组织也主要是从安全和军事角度来应对极端主义暴力构成的威胁。最近在外交部长理事会第44届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至11日举行）期间通过的“关于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第21/44-POL号决议说明了这一点。该决议“鼓励伊合组织成员国在这场斗争的框架内，尤其通过加强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来为萨赫勒区域特别是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国家提供支持，并请联合国赋予马里稳定团强有力的职权，使其能够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帮助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国家建立快速反应部队。”（第2段）。从这项决议中可以明显看出，该区域的优先事项是解决“导致赎金成为恐怖团体活动资金主要来源的贩毒、贩运人口和人质劫持问题”（第1段）——即直接威胁和问题，而非解决引起此类活动的根本原因。

虽然伊合组织的确有提及极端主义，但其往往是在对伊斯兰教信仰被曲解和打击“宗教极端主义”表示关切时提及的（例如，见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2016年，第99和110段）。在这方面，伊合组织认识到有必要采取“较为温和”的措施。例如，在2016年第13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期间，该组织注意到最近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德拉尔成立了萨赫勒国家伊斯兰教神学家、传教士和伊玛目联盟，并表示其……支持他们在打击威胁该区域稳定与安全的宗教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和行动，还支持他们传播倡导宽容和对话的伊斯兰价值观”。（第110段）。

更一般地说，伊合组织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可能不像其他区域组织采取的举措那样显著。例如，该组合的一些核心成果中没有提及此类问题，如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由伊合组织国家元首组成）于2016年通过的《关于团结一致促进正义与和平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各国元首参加

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成果是伊合组织当前优先事项的重要指标。

即便如此，伊合组织确实正在进行一些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相关的举措。例如，防止青年激进化的必要问题是《伊合组织青年联合战略》的部分内容，该战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期间得到批准。该战略确定了被（暴力）极端主义吸引的四类青年：寻求复仇者、寻求身份认同者、寻求地位者与寻求刺激者（伊斯兰会议对话与合作论坛，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6 年，第 18 和 19 页）。该《战略》草案承认有必要：

“阻止达伊沙和库尔德工人党等恐怖团体将颠覆性意识形态强加给年轻一代，从而推动教派间和社群间对话。在这方面，支持建立一个全伊合组织青年媒体平台，让青年有机会建设性地自我表达；增强积极公民意识，让人们真正认识到伊斯兰教是一个和平的宗教；打破破坏性的暴力意识形态，并帮助受极端主义宣传影响者改过自新”（第 31-32 页）。

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战略》指出，“至关重要，在政府和非政府两级为非正规教育、提升社会地位的新机会，以及体育、艺术、创意和娱乐这些领域制定具体的方案，以阻止激进团体利用那些青年群体”（第 19 页）。此类建议反映出伊合组织总体上承认有必要关注“社会的未来，以及如何让青年成为国家建设与实现和平的有力推动者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建设性力量”（伊合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2017 年）。为此需要解决与教育、社会经济和性别相关的不平等问题，如上所述，所有这些不平等问题都可能是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6 年（伊合组织，2006 年）以来，伊合组织更多地参与了有关增强妇女权能的事务。最近，这一势头似乎有所增强，或许反映出更广泛的全球趋势和举措，包括联合国系统支持的举措。例如，2016 年通过的伊合组织《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伊合组织，2006 年）承认：

为应对伊合组织成员国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必须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妇女处境，让她们能够有效参与到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中，从而实现可持续的和平、繁荣与福祉。（第 8 段）。

因此，伊合组织正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根据社会公正和性别平等的伊斯兰价值观”来减少性别不平等，并确保社会公正。（第 5 段）。尽管这一新《行动计划》未具体提及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化，但在更广义的情况下，这些内容可能属于其范围内。

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

[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是一个成立于 2011 年的政府间机构，由 29 个成员国和欧盟组成。它作为一个政策论坛，汇聚专家和从业者，就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办法分享专门知识和经验。该机构通过其工作组制定并推广不具约束力的《良好做法备忘录》，供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使用。该备忘录的若干内容涉及通过刑事司法措施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问题。此处列举了全球反恐论坛相关备忘录的部分内容。

关于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

针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日益猖獗的现象，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于 2014 年通过一系列专家会议制定了这份良好做法备忘录。作为一项软性法律文书，该备忘录在商定共同的应对办法和促进更有效的相关国际合作等方面是有用的基准。安全理事会第 2178 号决议（序言）也“注意到”了这些良好做法。

良好做法：

A. 发现和干预暴力极端主义

良好做法 1 - 致力于与易被恐怖组织招募的社群建立长期的互信关系，并考虑到影响该社群的更广泛的问题和关切。

良好做法 2 - 设计一系列先发制人且正面的反暴力极端主义宣传内容，以及其他反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活动，以其他非暴力的有效方式帮助有需要的人，并帮助人们在不诉诸暴力的情况下疏导不满、愤怒和担忧情绪。

良好做法 3 - 汇聚社交媒体、分析专家和技术创新者一同设计和制作有说服力的反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宣传内容。

良好做法 4 - 赋予青年、家庭、妇女和民间社会等最能影响变革者以权能，使他们能够主动设计和传播反对暴力极端主义阴谋的正面宣传内容。

良好做法 5 - 防止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或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族群、国籍或种族联系起来。

B. 防止、发现和干预恐怖组织的招募活动和协助恐怖活动的行为

良好做法 6 - 主动帮助各社群提高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的认识，并增强其抵御暴力极端主义信息的能力。

良好做法 7 - 收集并汇总政府机构、一线工作者、各社群和社交媒体提供的详细信息，以发现恐怖组织的招募活动和协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同时尊重法治和人权。

良好做法 8 - 汇集资源，共享信息，并与私营部门协作，遏制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网上招募活动。

良好做法 9 - 根据特定的煽动性因素和目标受众，采取有针对性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应对激进化和恐怖组织的招募活动。

C. 发现和干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旅行和战斗

良好做法 10 - 通过双边关系和多边论坛，加强当地公共、执法和情报信息的共享和对其的分析以及相应的最佳做法，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

良好做法 11 - 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法律制度和行政程序，以便有效起诉和减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的风险。

良好做法 12 - 采用适当的筛查措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特别关注其乘飞机旅行的情况。

良好做法 13 - 使用所有可用的工具，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为旅行而不当使用旅行证件。

良好做法 14 - 提高各国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跨境旅行的能力，并在更广泛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境内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策划或筹备在国内或国外实施恐怖行为。

D. 发现和干预回返者

良好做法 15 - 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各种信息来源预测和发现回返者。

良好做法 16 - 为回返者建立并使用循证的个人风险评估框架，评估他们的状况，并相应地制定适当方法来与他们接触。

良好做法 17 - 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改进信息共享和证据收集，加强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调查和起诉。

良好做法 18 - 由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可能具备实施其恐怖行为所需的特殊技能，因此要针对这类恐怖行为进行准备和演练。

良好做法 19 - 为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制定全面的重返社会计划。

*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2014）。[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倡议，《关于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

练习和案例研究

本节提供了建议使用的课上或课前练习，而关于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的建议则在另外一节单独提出。

本节中的练习最适合 50 人以下的班级，在这种班级中，学生很容易组成小组来讨论案例或开展活动，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反馈结果。虽然在由几百名学生组成的大班中也可以有相同的小组结构，但较难进行小组活动，在授课过程中不妨调整相关引导技巧，以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小组讨论，并向全班反馈结果。要解决大班的小组讨论需求，最简单的方法是让学生和周围的四五个学生一起讨论问题。如果时间有限，就无法让所有小组都有机会在每次练习中提供反馈。建议授课教师随机选择小组，并尽量确保所有小组在课程期间至少有一次机会提供反馈。如果时间允许，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个小组提供反馈后引导全体同学讨论。

本节中的所有练习都适用于研究生和本科生。然而，由于学生对这些问题的先验知识和接触程度差异很大，在确定这些练习是否适合他们时，应该考虑到他们的教育和社会背景。

练习 1：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简介

观看第一个视频和至少一个其他视频。

- 欧安组织，“[我们可以防止，我们可以打击](#)”（2016 年 6 月 23 日）。
- 欧洲委员会，“[播客：Tahir Abbas 教授——圣战恐怖分子的诞生过程](#)”（2015 年 7 月 1 日）。
- 欧洲委员会，“[采访 Vivian Geiran：防止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的指南](#)”（2016 年 2 月 12 日）。

然后根据人数，将全班分成几个小组，讨论提出的部分问题：

- 比较和对比至少两个视频中的不同宣传内容。
- 真正吸引到学生注意力的问题是什么？
- 根据讨论的主题，学生们认为什么方法可以最有效地遏制暴力极端主义蔓延？

练习 2：画廊漫步（见教学指南）

例如，创建 3-5 个站点（取决于班级规模），每个站点确定一个极端主义的主要驱动因

素，联合国秘书长 2015 年提出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计划》就是围绕这些驱动因素制定的：

- (1) 缺少社会经济机遇
- (2) 边缘化和歧视
- (3) 治理不力、侵犯人权和破坏法治
- (4) 未获解决的长期冲突
- (5) 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

要求每个站点从其确定的特定驱动因素（例如，缺少社会经济机遇）的角度来探讨两个问题：

- (1) 找出与这一暴力极端主义驱动因素有关的一些具体例子。
- (2)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这一驱动因素的主要方式有哪些？

案例研究 1：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据悉，你所在国家的一名女性国民曾前往冲突地区。从她的社交媒体账户和网上足迹获得的情报显示，她嫁给了一名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但没有证据表明她直接参与了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战斗。在对其近亲进行采访后，已经排除了他们与恐怖活动有牵连，而且，他们普遍觉得“震惊和沮丧”，没想到一位聪明、善良、热情、前途光明的年轻女子竟然走了这样一条路。

不到一年前，这名女子生下了第一个孩子，现在她已经身怀二胎三个月了。这名女子的丈夫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了照片，名为“武装斗争童子军”，照片中他们刚出生的儿子站在自动武器旁边。

最近，据证实，这名女子的丈夫、两个孩子的父亲在战斗中丧生。自此以后，这名女子与其家人重新取得联系，并表示她想“回家”，她“以前被困住了”，“无法逃脱，还非常害怕，但却没有出路”。她说曾看到有些试图逃脱的妇女被杀害。她表示愿意与主管机关谈话。

在思考应对上述情况的适当措施时，以下问题会有助于设计出和（或）实施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和计划：

- a. 这两个孩子的国籍是什么？
- b. 他们在回返方面有哪些选择？
- c. 如果她回到原籍国，你如何得知？
- d. 这会不会因她采用的交通方式而有所差异？

- e. 她到达原籍国后会立马发生什么事？
- f. 幼儿会被保护性拘押吗？
- g. 这名女子可能犯有什么罪？
- h. 需要提供哪些资源或支持？
- i. 谁需要立即知道她回返的消息？还有谁最终肯定会知道？

案例研究 2:

一名女孩通过在网上与恐怖分子招募人员联系而变得激进，她在一个已知的恐怖活动区附近的边境被主管机构拦截，并被送回原籍国。该案例涉及的一些“推动”因素包括对其施虐的家人，她不想回到他们身边。

- 主管机关应该如何处理该女孩返回原籍国的问题？
- 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帮助她和她的家人（例如，寻找其他住所，作出特殊安排以便她能够与亲密的家人和朋友进行沟通和会面，不让虐待她的家人知道这些安排）
- 在这种情况下，主管机关在作决策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可采用的课程结构

本节提供了建议采用的教学顺序和时间安排，旨在让学生通过三个小时的课程取得学习成果。授课教师不妨忽略或缩短以下部分以便留出更多时间介绍其他内容：导言、活跃气氛的话、结束语或休息时间。考虑到不同国家的课程时长不同，也可以调整这种结构，以适用于时间更短或更长的课程。

- 0-10 分钟 简要介绍专题和课程学习成果，并概述课程结构。
- 10-50 分钟 讨论关键概念。进行练习 1：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简介
- 50-55 分钟 休息。
- 55-95 分钟 讨论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观看视频 1：恐怖组织招募中的诱导因素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后幻想破灭和（或）视频 2：防止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
- 95-110 分钟 讨论联合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框架。
- 110-115 分钟 休息。
- 115-145 分钟 选择一些区域性暴力极端主义应对办法进行讨论（例如，在地理上与本地最接近且具有可比性的办法）。
- 145-175 分钟 进行练习 2：画廊漫步。
- 175-180 分钟 如有需要，介绍评估题目以及相关评分标准。

核心阅读材料

本节列出了可以公开获取的材料，授课教师可以让学生在基于本模块的课程之前阅读。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16年）。[《通过包容性发展、宽容和尊重多样性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通过发展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法》](#)。纽约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6年）。[《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月29日。A/HRC/31/65。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6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恐怖主义对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12月30日。A/HRC/34/30。
- 联合国大会（2015年）[《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12月24日。A/70/674。
- 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2015年）[《反恐委员会特别会议：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招募恐怖分子和煽动恐怖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12月16日至17日。
- 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针对从激进化到暴力的演变周期的举措》](#)。大量相关文件。
- 全球反恐论坛。[《针对从激进化到暴力的演变周期的举措：<关于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增编，重点关注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 Kundnani, Arun（2015年）。[《失去的十年：重新思考极端主义和激进化》](#)。伦敦，Claystone 出版社。
- Romaniuk, Peter（2015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有用吗？从全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印第安纳州戈申，全球合作安全中心。
- Ikejiaku, Brian-Vincent（2009年）。“[贫穷、冲突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可持续发展杂志》，第2卷，第1期。

高级阅读材料

本节为欲详细探讨本模块主题的学生和本模块的授课教师推荐了高级阅读材料。

-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2017年）。[《增进对叙利亚境内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了解》](#)。7月。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2015年）。[《人权理事会2015年10月2日通过的决议：人权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10月12日。A/HRC/RES/30/15。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6）。[《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

[犯手册](#)》。刑事司法系列手册。维也纳。

- 开发署，欧盟（2014年）。[《助力内部调解：增强对冲突和动荡的抵御能力》](#)。纽约和布鲁塞尔。
- 开发署（2014年）。[《开发署关于与信仰组织和宗教领袖接触的准则》](#)。纽约。
- “蓝色代表什么”（2017年）。“[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决议](#)”。12月20日。（关于2014年9月24日通过的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第2178号决议的一项后续行动）。
- Heydemann, Steven（2014年）。“[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作为一个实践领域](#)”。《美国和平研究所洞察》，第1期。
- Laqueur, Walter（1996年）。“[后现代恐怖主义：旧游戏的新规则](#)”。《外交事务》，9月/10月。
- Botha, Anneli（2015年）。“[激进化如何在肯尼亚和乌干达演变为恐怖主义：政治社会化视角](#)”。《恐怖主义相关视角》[在线]，第9卷，第5期。
- Sageman, Marc（2014年）。“[恐怖主义研究、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的停滞](#)”。《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26卷，第4期，第565-580页。
- Patel, Faiza（2011年）。《[重新思考激进化](#)》。纽约：布伦南司法中心。
- Davies, Lynn、Zubeda Limbada、Laura Zahra McDonald、Basia Spalek 和 Doug Weeks。（2015年）。[《前极端主义者与其家人：在英国加入和退出暴力极端主义组织的转变之路》](#)。ConnectJustice 公益组织。
-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2011年）。“[通过发展来应对暴力极端主义和叛乱问题：将原则付诸实践](#)”。《美援署政策》，9月。
- Downey, Greg（2015年）。“[Scott Atran 谈青年、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公共科学图书馆博客，ARTIS 研究和风险建模。
- McCants, Will 和 Clinton Watts（2012年）。“[美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一项评估](#)”。[《外交政策研究所电子笔记》](#)，12月。
- Travis, Alan（2017年）。“[送交给‘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计划的人中仅有5%得到了专家的帮助](#)”。《卫报》，11月9日。
- Walklate, Sandra 和 Gabe Mythen（2015年）。“管理恐怖主义：从风险到抵御能力？”载于 Gabe Mythen 和 Sandra Walklate，《恐怖主义的矛盾：安全、风险和抵御能力》。牛津郡：劳特利奇出版社。
- Mythen, Gabe、Sandra Walklate 和 Fatima Khan（2012年）。“[‘为什么我们要证明我们挺好的？’：反恐主义、风险和部分安全](#)”。英国社会学协会，《社会学》，第47卷，第2期，第383-398页。
- Walsh, James P。（2017年）。“[故意制造道德恐慌：以恐怖主义为例](#)”。《当代社会学》，第65卷，第5期，第643-662页。
- Aradau, Claudia 和 Rens van Munster（2007年）。“[通过风险来治理恐怖主义：防患于未然，（不可）预知未来](#)”。《欧洲国际关系杂志》，第13卷，第1期，第89-115页。
- Mythen, Gabe（2017年）。“[与 Ulrich Beck 一起思考：安全、恐怖主义和变革](#)”。《风险研究杂志》，第21卷，第1期，第17-28页。

- Savitch, Hank V. (2008年)。恐怖时期的城市：空间、领土和当地的抵御能力。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 Roach, Kent (2015年)。“专题结论和未来挑战”。载于《比较反恐法》，Kent Roach 编辑，剑桥大学出版社。第 683-777 页。
- King, Michael 和 Donald M. Taylor (2011年)。“[本土圣战分子的激进化：理论模型和社会心理学证据综述](#)”。《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 23 卷，第 4 期，第 602-622 页。
- Neumann, Peter R.编辑 (2015年)。[《激进化，主要著作集，第 1 卷：模型与理论》](#)。伦敦和纽约：劳特利奇出版社。
- Singh, Bilveer (2011年)。“[为什么反恐成功会招致更多的恐怖主义？2002年巴厘岛爆炸案以来的印度尼西亚。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文章选集》，第 2 卷，第 1-16 页。
- 存档的[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给特别报告员的信函](#) (2015年 12月 24日) 和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给总统国土安全助理兼国家安全事务副顾问 Lisa Monaco 的信函 (2014年 12月 18日)。
- Aziz, Sahar, F. (2017年)。“[输掉‘观念之战’：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案的批判](#)”。《德克萨斯农工大学法学院法律研究论文第 17-22 期》。
- Aziz, Sahar, F. (2011年 12月)。“陷入预防性法网：“9·11 事件”后美国的选择性反恐”。《冈萨加法律评论》，第 47 卷，第 429 页。
- Preliş, Lakshitha Saji (2016年)。“[开发署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包容性发展、宽容和多样性的全球会议](#)”。寻求共同点组织和青年与建设和平机构间工作组联合主席所作的介绍，2016年 3月 14日至 16日，挪威奥斯陆。

学生评估

本节就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理解情况的课后作业提出建议。练习部分还就课前或课上作业提出了建议。

为评估学生对本模块的理解情况，建议安排以下课后作业：

评估题目

- 解释“激进化之路”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之间的主要区别，以及为什么将它们区分开来对于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很重要。
- 在联合国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五个暴力极端主义驱动因素中，你认为哪一个最重要，为什么？
- 批判性地分析联合国秘书长的《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五个驱动因素中的至少一个因素，从其根本因素以及在你所在国家和（或）区域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的相关努力来分析。

- 比较和对比区域性组织处理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不同方法。应如何解释不同区域的优先事项和做法？
- 批判性地评价当前与青年有关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国际、地区和（或）国家努力），包括其优点和缺点。并思考如何进一步加强这种努力？
- 解释为什么必须采取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方法来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妇女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哪些独特作用。
- 分析为什么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对于当前的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努力来说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

其他教学工具

本节提供了相关教学辅助工具的链接，例如 PowerPoint 演示文稿、视频材料、案例研究和其他资源，可以帮助授课教师讲授本模块涵盖的问题。授课教师可自行修改幻灯片和其他资源的内容。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 模块 2 演示文稿：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视频材料

- 1：恐怖组织招募中的诱导因素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后幻想破灭

诱导外国作战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的因素可能是复杂和多方面的。同样显而易见的是，这些作战人员中，有许多人对他们进入的新环境的现实情况感到失望，等到他们意识到自己是有效但具有误导性的恐怖分子招募宣传机器的受害者时，往往为时已晚。见：联合国新闻。[叙利亚：联合国一项研究发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因对其所加入组织“幻想破灭”而回返](#)。（2017 年 8 月 4 日）。

观看以下部分或全部短视频，了解它们看问题的不同视角。

- “今日俄罗斯”电视台美洲频道，“深入了解[伊黎伊斯兰国：2015 年‘今日俄罗斯’电视台与被俘武装分子的对话](#)”（2015 年 6 月 8 日）。
- 第 4 频道新闻，“[英国妇女加入叙利亚圣战](#)”（2013 年 7 月 23 日）。
- 2：防止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
 - 欧洲委员会，“[采访 Vivian Geiran：防止监狱中激进化的指南](#)”（2016 年 2 月 12 日）。

工具

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虽然恐怖主义风险（包括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本原因和表现形式）有一些共同的属性和因素，但不同（次）区域之间可能存在很大差异。因此，一定不要采用“一刀切”办法，而是要确保因地制宜地运用一些通用原则、因素等。在这方面，有一个工具很有帮助，即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执行情况的《全球执行情况调查》，其中概述了[非洲、亚洲、拉丁美洲、欧洲和北美](#)（次）地理区域内的主要威胁、趋势等。

非洲区域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宣言和共同立场](#)。
-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上次更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728 次会议：主题为‘妇女在防止和打击非洲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的公开会议](#)”。
-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上次更新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749 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公报，主题为‘采取全面办法打击非洲的跨国恐怖主义威胁’](#)”。
-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上次更新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 日）。“[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650 次会议公报：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对国际反恐斗争的最新动态及其对非洲的影响的介绍](#)”。

亚洲区域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

- 上合组织（2017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阿斯塔纳宣言》](#)。6月9日，阿斯塔纳。
- Yakovenko, Alexander（2017年）。[上海合作组织设定打击极端主义的标准](#)。今日俄罗斯，9月7日。
- 上合组织（2017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成果新闻稿](#)。6月9日。
- 上合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于2001年6月15日通过）。
- 东盟秘书处（2015年）。东盟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兴起问题特别部长会议，2015年10月2日，马来西亚吉隆坡。《2015年东盟文件从编》。
- 东亚首脑会议（2015年）。[《东亚首脑会议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声明》](#)。11月21日
- 东盟（2017年）。[《东盟国防部长关于携手变革、融入世界的联合宣言》](#)。10月23日。
- 外交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5年）。[中亚和南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区域会议](#)。
- 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2012年）。《[青年与恐怖主义：文章选集](#)》。吉隆坡。
- Samuel, Thomas, K（2011）。[诱惑青年参与恐怖活动](#)。载于《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文章选集》，第2卷。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吉隆坡。

美洲区域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

迄今为止，美洲国家组织似乎没有通过旨在防止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具体文书或举措，不过，此类举措可能是在“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更大框架下来开展的，这方面的工作构成了该组织大会和美洲反恐委一些文件的基础，例如：

- 美洲反恐委（2008年）。[《宣言：重申西半球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在2008年3月7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3月7日。OEA/Ser.L/X.2.8。第5段。
- 美洲反恐委（2011年）。[《关于西半球再次承诺加强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宣言》](#)（在2011年3月17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3月21日。OEA/Ser.L/X.2.11. CICTE/DEC.1/11。

由国家采取的举措包括：

- 美国国务院和美援署（2016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联合战略》](#)。
- 美国国务院、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局的“任务是牵头制定在国外打击恐怖主义的协调性战略和方法以及确保国际伙伴开展反恐合作，从而促进美国的国家安全”。点击[此处](#)，可查看更多资料。

中东和海湾区域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

-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2015 年）。“[阿拉伯区域的区域安全和面临的挑战](#)”大会于 2015 年 2 月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
- 伊合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2017 年）。[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4 届会议报告（关于团结世界中的青年、和平与发展的会议）](#)。7 月 10 日至 11 日。科特迪瓦共和国阿比让。OIC/44-CFM/2017/REPORT/FINAL。
- 伊斯兰会议对话与合作论坛，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6 年）。[伊合组织青年联合战略](#)。草案。ICYF-DC/ICYSM-3/2016/01/Rev.1。
- 伊合组织（2016 年）。[《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在关于妇女在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中作用的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通过。11 月 1 日至 3 日。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

[由于阿盟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文件只有阿拉伯文版本，所以不可能考虑到这方面的全部文件。可能还存在其他举措和文件。]

欧洲区域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举措

- 欧安组织（2015 年）。[《与青年携手，为青年服务：防止青年走向激进化》](#)，9 月 3 日。贝尔格莱德。
- Neumann, Peter, R., 欧安组织（2017 年）。[《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欧安组织区域的理念、建议和良好做法》](#)。欧安组织。该报告包含以下相关方案涉及领域的 22 个良好做法案例研究：国家行动计划、监狱、警务工作、青年、教育、宗教、互联网、妇女、难民、干预措施和回返者。
- 欧安组织（2017 年）。[概况介绍：跨国威胁司：反恐行动股](#)。反恐行动股。
- 欧安组织（2017 年）。[欧安组织联合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联合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运动。欧安组织宣传册](#)。
- 欧安组织，欧安组织秘书处（2017 年）。[青年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关于西巴尔干区域观点的讲习班](#)。4 月 23 日至 25 日。萨拉热窝。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2015 年）。[《部长级理事会关于防止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宣言》](#)。12 月 4 日。MC.DOC/4/15。
-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2013 年）。[《妇女与恐怖主义激进化：最终报告》](#)。维也纳。

欧洲委员会

- 欧洲委员会（2016 年）。[《欧洲委员会关于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监狱和缓刑事务手册》](#)。PC-CP (2016) 2 rev 4。
-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2017 年）。[“反对暴力激进化的青年工作”大会](#)。11 月 28 日至 30 日。马耳他。
- [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青年伙伴关系。](#)
- 欧洲委员会南北中心青年合作方案。见欧洲委员会（2018 年）。[新闻编辑室：在速度和发展问题上与青年携手、为青年服务](#)。2 月 5 日。

-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2017年）。[《欧盟打击激进行为和恐怖分子招募活动战略指南修订草案》](#)。5月24日。布鲁塞尔。9646/17。
- 欧洲联盟，欧洲议会（2016年）。[《欧洲议会2016年1月19日关于跨文化对话、文化多样性和教育在促进欧盟基本价值观方面的作用的决议》](#)。1月19日。2015/2139(INI)。
- 欧洲联盟，欧盟委员会（2015年）。[委员会致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的信函：欧洲安全议程](#)。4月28日。斯特拉斯堡。COM (2015) 185 final。
- 欧洲联盟，欧洲议会（2015年）。[《欧洲议会2015年11月25日关于防止恐怖组织激进化和招募欧洲公民的决议》](#)。11月25日。2015/2063(INI)。
-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2015年）。[理事会会议结果：关于外交事务的第3367次理事会会议](#)。2月9日。布鲁塞尔。打击恐怖主义。
-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2014年）。[《委员会致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的信函：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加强欧盟的应对措施》](#)。1月15日。COM (2013) 941 final。
- 欧洲联盟（2010年）。[委员会致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信函：欧盟内部安全战略在行动：五步迈向更安全的欧洲](#)。11月22日。COM (2010) 673 final。
-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2005年）。[《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战略》](#)。11月30日。14469/4/05 Rev. 4。
-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2000年）。“[确立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总框架的2000年11月27日第2000/78/EC号理事会指令](#)”。12月2日《欧洲共同体公报》，L 303/16。关于就业和职业平等待遇的第2000/78号指令有助于打击歧视，其中包括通过提高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和社会合作伙伴对歧视的认识。
- “青年保障”方案和“青年就业”举措，《解决长期失业问题的建议》和近期通过的“技能议程”。见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2016年）。[《委员会致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的信函：欧洲新“技能议程”：共同强化人力资本、就业能力和竞争力》](#)。6月10日。COM (2016) 381 final。
- [认识激进化网络卓越中心](#)，根据欧洲联盟内部安全战略建立。

参考资料

书籍

- § Buzan, Barry、Ole Wæver 和 Jaap de Wilde（1998 年）。《安全：一种新的分析框架》。博尔德：Lynne Rienner 出版社。
- § Marke, Daphne（2007 年）。《非洲能否复制成功的经济体？》，标准时报社。

书籍章节

- § Crenshaw, Martha（1988 年）。“恐怖分子的主观现实：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心理因素”。载于《当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看法》，Robert O. Slater 和 Michael Stohl 编辑。伦敦：帕尔格雷夫·麦克米伦出版社。
- § Prost, Kimberly（2012 年）。“公平的程序与安全理事会：监察员办公室的案例”。载于《反恐怖主义：国际法与实践》，Ana-María Salinas de Frías、Katja Samuel 和 Nigel White 编辑。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 § Silke, Andrew（2003 年）。“成为一名恐怖分子”。载于《恐怖分子、受害者和社会：从心理学视角看恐怖主义及其后果》，Andrew Silke 编辑。英国：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

公约

- §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AG/RES.1840 (XXXII-O/02)。2008 年 6 月 3 日。

国内立法

- § 俄罗斯联邦，[关于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第 114 FZ 号联邦法](#)（2002 年）。

期刊/在线文章

- § （2017 年）。“[纽约卡车被袭：嫌疑人‘受到伊斯兰国煽动’](#)”。BBC 新闻，11 月 1 日。
- § （2018 年）。“[拉斯维加斯枪击案：警方称，持枪歹徒节节败退，而且还有‘细菌恐惧症’](#)”。《卫报》，1 月 21 日。
- § Almuttaqi, A. Ibrahim（2015 年）。“[伊斯兰国以及暴力极端主义在东南亚的崛起](#)”。《东盟研究方案》，七月。

- § 第 19 条（2015 年）。[《吉尔吉斯斯坦：“打击极端主义活动法”——法律分析》](#)。伦敦：言论自由中心。
- § Aziz, Sahar, F.（2017 年）。“[输掉‘观念之战’：对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案的批判](#)”。《德克萨斯农工大学法学院法律研究论文第 17-22 期》。
- § Bjekal, Naina（2014 年）。“[‘独狼’恐怖分子的崛起](#)”。《时代周刊》，10 月 23 日。
- § Bonner, David（2015 年）。“[英国：英国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 4 卷，第 4 期，第 171-205 页。
- § Botha, Anneli（2015 年）。“[激进化如何在肯尼亚和乌干达演变为恐怖主义：政治社会化视角](#)”。《恐怖主义相关视角》，第 9 卷，第 5 期，第 2-14 页。
- § Chingle, Isaac Peter、Mary Jonathan Mancha 和 Theophilus Gukas（2015 年）。“[冲突对尼日利亚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国际研究发展杂志>中的方法》，第 10 卷，第 1 期。
- § Dixon, Jeffrey（2009 年）。“[内战的起因是什么？整合量化研究成果](#)”。《国际研究评论》，第 11 卷，第 4 期，第 707-35 页。
- § Downey, George（2015 年）。“[Scott Atran 谈青年、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公共科学图书馆博客，ARTIS 研究和风险建模。
- § Fowler, Jeffrey T.（2016 年）。“[基地组织、真主党和伊斯兰抵抗运动都在南美活跃](#)”。inhomelandsecurity.com，10 月 21 日。
- § Gries, Thomas、Tim Krieger 和 Daniel Meirrieks（2011 年）。“[国内恐怖主义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因果联系](#)”。《国防与和平经济学》，第 22 卷，第 5 期，第 493-508 页。
- § Heydemann, Steven（2014 年）。“[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作为一个实践领域](#)”。《美国和平研究所洞察》，第 1 期。
- § Ikejiaku, Brian-Vincent（2009 年）。“[贫穷、冲突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可持续发展杂志》，第 2 卷，第 1 期，第 15-28 页。
- § 安全问题研究所（2017 年）。“[新候选人争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职位](#)”。12 月 20 日。
- § Khan, Humera（2015 年）。“[为何打击极端主义的努力会失败：美国政府自上而下的预防方法存在缺陷](#)”。《外交事务》，2 月 18 日。
- § Liow, Joseph Chinyong（2018 年）。“[东南亚的恐怖主义流沙](#)”。《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评论》，第 025 期，2 月 15 日。
- § Maclean, Ruth（2018 年）。“[遭博科圣地袭击后，尼日利亚女学生疑失踪](#)”。《卫报》，2 月 22 日。
- § McCants, William 和 Clint Watts（2012 年）。“[美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战略：一项评估](#)”。《外交政策研究所电子笔记》，12 月。
- § McCauley, Clark 和 Sophia Moskalenko（2008 年）。“[政治激进化机制：走向恐怖主义之路](#)”。《恐怖主义和政治暴力》，第 20 卷，第 3 期，第 415-433 页。
- § McPherson, Poppy（2016 年）。“[‘禁止穆斯林进入’：民族主义是如何在昂山素季领导下的缅甸抬头的](#)”。《卫报》，5 月 23 日。
- § Nasser-Eddine、Minerva、Katerina Agostino、Gilbert Caluya 和 Bridget Garnham（2011 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文献综述](#)”。澳大利亚国防部，反恐和安全技术中心，国防科

技组织。3月。

- § Ramdeen, Marisha (2017年)。“[在非洲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非洲建设性解决争端中心。7月21日。
- § Romaniuk, Peter (2015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有用吗？从全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全球合作安全中心，9月。
- § Rose, George 和 Diana Nestorovska (2005年)。“[东盟反恐条约的形成过程](#)”。《新加坡国际法年鉴》，第9卷，第157-189页。
- § Sandler, Todd 和 Walter Enders (2004年)。“[从经济学视角看跨境恐怖主义](#)”。《欧洲政治经济学杂志》，第20卷，第2期，第301-316页。
- § 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 (2017年)。“[联合国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欢迎私营部门采取重大举措打击网上恐怖主义](#)”。6月26日。
- § Steinmayr, Andreas (2017年)。“[难民危机是否推动了最近欧洲极右翼政党的崛起？](#)”《经济体体制对比数据库报告》，第15卷，第24-27页。
- § Tan, See Seng 和 Hitoshi Nasu (2016年)。“[东盟与东南亚反恐法律和政策的发展](#)”。《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律期刊》，第39卷，第3期，第1219-1238页。
-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教育第一倡议。“[教育能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吗？](#)”
- § Wentling, M. (2002年)。“我在非洲的30年：仍在寻找答案”。美国外交服务协会。

报告、宣言和战略

- §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上次访问时间为2018年5月8日）。
- §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 § (A)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650次会议公报：非洲情报和安全事务委员会对国际反恐斗争的最新动态及其对非洲的影响的介绍](#)”。上次更新时间为2017年2月2日。
 - § (B) “[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728次会议：主题为：妇女在防止和打击非洲暴力极端主义中的作用⁶的公开会议](#)”。上次更新时间为2017年11月21日。
 - § (C) “[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749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公报，主题为：采取全面办法打击非洲的跨国恐怖主义威胁⁶](#)”。上次更新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
-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2017年）。[《东盟国防部长关于携手变革、融入世界的联合宣言》](#)。10月23日。
- §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阿斯塔纳宣言》。2017年6月9日。
- § [孟加拉国和平观察站和平报告](#)。
 - § (2017年) [第1卷，第3期，9月-10月](#)。
- § 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司法部（2015年）。[《防止在监狱中走向激进化的行动计划》](#)。3月。
- § 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海牙国际反恐中心（2015年）。“[讲习班报告——关于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和2178\(2014\)号决议的国家讲习班](#)”。11月3

- 日至4日，突尼斯。
- § 打击极端主义项目。 [《突尼斯：极端主义与打击极端主义》](#)。
 - § 欧洲刑警组织（2016年）。 [“伊斯兰国恐怖袭击作案手法的变化”](#)。1月18日，海牙。
 - § 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
 - § （2015年）。 [《委员会致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的信函：欧洲安全议程》](#)。4月28日。斯特拉斯堡。COM(2015) 185 final。
 - § （2016年）。 [《委员会致欧洲议会、理事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的信函：为防止激进化演变为暴力极端主义提供支持》](#)。6月14日 COM(2016) 379 final。
 - § 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2005年）。 [《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战略》](#)。11月30日。
 - § 欧洲联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0年）。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0年3月10日关于协调成员国法律、法规或行政行动中关于提供视听媒体服务的某些规定的第 2010/13/EU 号指令》](#)。L 95/1。
 - § Frank, Cheryl 和 Denys Reva（2016年）。 [“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南非在世界上的地位”](#)。安全问题研究所，政策简报。95。
 - § Kundnani, Arun（2015年）。 [《失去的十年：重新思考极端主义和激进化》](#)。伦敦，Claystone 出版社。
 - § 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
 - § A) [《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举措：<关于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上次访问时间为2018年5月7日）。
 - § B) [《针对从激进化到暴力的演变周期的举措：<关于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增编，重点关注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上次访问时间为2018年5月7日）。
 - § 比利时政府，安全和预防总局（2015年）。 [“定义：暴力激进化”](#)。
 - §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
 - § （2008年）。 [《宣言：重申西半球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在 2008年3月7日举行的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3月7日。OEA/Ser.L/X.2.8。
 - § （2011年）。 [《关于西半球再次承诺加强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宣言》（在 2011年3月17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3月21日。OEA/Ser.L/X.2.11. CICTE/DEC.1/11。
 - § 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2016年）。 [第十三届伊斯兰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关于团结一致促进正义与和平的伊斯坦布尔宣言》](#)。4月14日至15日。OIC/SYM-13/2016/ Declaration。
 - § 伊斯兰会议对话与合作论坛，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6年）。 [《伊合组织青年联合战略》](#)。草案。ICYF-DC/ICYSM-3/2016/01/Rev.1。
 - § 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2015年）。 [阿拉伯国家联盟报告：“阿拉伯区域的区域安全和面临的挑战”大会于2015年2月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
 - § Nanes, Matthew 和 Bryony Lau（2018年）。 [“调查以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从业人员指](#)

- 南”。亚洲基金会和澳大利亚政府外交事务和贸易部。
- § 印度尼西亚国家反恐局（2014 年）。《防止恐怖主义蓝图》，编号：PER.04，K.BNPT。2014 年 12 月。
 - § Neumann, Peter
 - § （2011 年）。“[防止美国的暴力激进化](#)”。两党政策中心国家安全准备状态小组，6 月，华盛顿特区。
 - § （2017 年）。“[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欧安组织区域的理念、建议和良好做法](#)”。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9 月 28 日。
 - § 伊斯兰合作组织（伊合组织）
 - § （2006 年）。[关于妇女在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中作用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
 - § （2016 年）。[《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在关于妇女在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中作用的部长级会议第六届会议上通过。11 月 1 日至 3 日。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
 - § 伊合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2017 年）。[外交部长理事会第 44 届会议报告（关于团结世界中的青年、和平与发展的会议）](#)。7 月 10 日至 11 日。科特迪瓦共和国阿比让。OIC/44-CFM/2017/REPORT/FINAL。
 - § 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2012 年）。[《第 1063 号决定：欧安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框架》](#)。12 月 7 日。PC.DEC/1063。
 - § 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
 - § （2015 年）。[《部长级理事会关于防止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宣言》](#)。12 月 4 日。MC.DOC/4/15。
 - § （2016 年）。[《关于加强欧安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部长宣言》](#)。12 月 9 日。MC.DOC/1/16。
 - § Speckhard, Anne、Ardian Shajkovci 和 Chinara Esengul（2017 年）。“[分析吉尔吉斯斯坦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驱动因素，包括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在支持、加入、干预和防止吉尔吉斯斯坦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国际暴力极端主义研究中心。8 月 4 日。
 - § True, Jacqui 和 Sri Eddyono（2017 年）。“[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性别平等视角和妇女的作用，最终报告](#)”。莫纳什大学性别、和平与安全中心。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 （2016 年）。[《通过包容性发展、宽容和尊重多样性防止暴力极端主义：通过发展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法》](#)。纽约：开发署。
 - § （2017 年）。[《通往非洲极端主义之路：招募的动力、动机和临界点》](#)。纽约：开发署。
 - § 美国国务院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2016 年）。[《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联合战略》](#)。5 月。
 - § 美援署（2009 年）。[《暴力极端主义驱动因素指南》](#)。2 月。
 - § 世界银行中东和北非区域，中东和北非区域经济观察（2016 年）。[《通过经济和社会包容防止暴力极端主义》](#)。10 月。

发言

- § 英国内政部（2015年）。“[建立在我们价值观之上的更强大的英国](#)”。内政大臣讲话。

联合国材料

- §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02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30号一般性建议》](#)。10月1日。
- § 联合国大会
 - § （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9月20日。A/RES/60/288。
 - § （2015年(a)）。[《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年10月21日。A/RES/70/1。
 - § （2015年(b)）。[《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大会第70/109号决议》](#)。12月17日。A/RES/70/109。
 - § （2015年(c)）。[《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12月24日。A/70/674。
 - § （2015年(d)）。[《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2月24日。A/70/2015。
 - § （2017年）。[《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新办法：秘书长的报告》](#)。2月28日。A/71/818。
 - § 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
 - § （2016(a)）。[《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工作在促进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7月21日。A/HRC/33/29。
 - § （2016(b)）。[《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4月29日。A/HRC/31/65。
- § 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反恐执行工作队（2016年）。“[常见问题解答——‘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前进之路’日内瓦会议](#)”。4月7日和8日，日内瓦。
- §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2017年）。[增进对叙利亚境内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了解](#)。7月。
-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6年）。[《管理暴力极端主义囚犯手册》](#)。刑事司法系列手册，维也纳。
-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4年）。[《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秘书长的报告》](#)。8月23日。S/2004/616。
- § 联合国，瑞士联邦（2016年）。“[‘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前进之路’日内瓦会议：概念说明](#)”。4月7日至8日，瑞士日内瓦。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3389,
www.unodc.org

